



2023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寫作工作坊

計畫撰寫與審查重點

法律學門召集人 劉靜怡

2023年10月20日

簡報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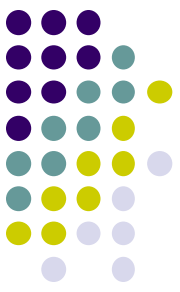


壹、研究計畫之撰寫與審查

貳、出席國際會議

參、國外研究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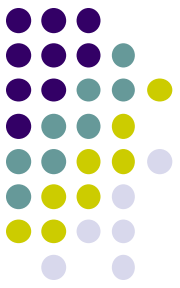
肆、法律學門現況



壹、研究計畫之撰寫與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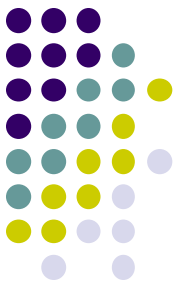
- 研究計畫之撰寫
- 研究計畫之申請與審查
 - 專題研究計畫
 - 整合型研究計畫
 - 專書寫作計畫
 - 其他專案計畫

研究計畫之撰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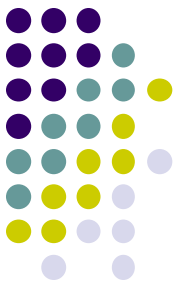


- 研究議題的選擇
 - 基礎研究的重要性
 - 理論上的開展性與延伸性
 - 當代具有研究前瞻性的議題
 - 實務上的參考性
- 問題意識的清楚整理與有效呈現
- 既有文獻（包括國內與國外）的爬梳、分析與批評
- 本研究計畫何以重要並且值得支持
- 本研究計畫將以何種方式執行並獲致哪些成果、做出哪些學術或實務貢獻
- 計畫研究成果將如何回應所提出的問題

研究計畫之撰寫



- 論文寫作與計畫寫作的異同：說服過程與說服能力
- 從研究工作的準備到研究成果的呈現
- 研究方法的反省：
 - 研究方法多元性特色
 - 比較法不該僅限於外國法律內容的報導
 - 如何讓比較法研究變得有本土意義
 - 避免去脈絡化的研究
- 對話與溝通對象：從審查人到讀者的說服
- 如何讓計畫成果得以及時以成熟論文的形式出現



研究計畫之撰寫

- 避免堆積資料而無實質評析內容
- 研究計畫申請人的舉證責任：避免欠缺引註或自創學說抽象敘述的作法
- 論證過程的精準化
- 合理規劃研究進程與學術成品產出時間點
- 學術倫理的基本要求

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



一、**一般型計畫**：符合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依研究專長或參考本會學門規劃項目申請本項計畫。

二、**新進人員計畫**：具有計畫主持人資格，且於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職務在五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五年以內之教學、研究人員，得申請本項計畫。其申請時擔任教學、研究職務資歷併計已超過五年之人員，不視為新進人員。（五年之計算方式：依據申請人個人資料表所填經歷計算）

三、**優秀年輕學者計畫**：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年齡在45歲以下。曾有生育事實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時程

- 推薦初審準備會議：每年1月。各領域複審委員初步決定下列事項：逐一審視各申請案是否移出、各小組（每一小組約10件左右）如何分類、推薦初審委員（並處理迴避要求）等事宜。
- 推薦初審會議：每年1月-2月間。
審定「審查須知暨評分參考原則」、決定審查方式（如實證研究案預審）。
確定全部申請案所屬「審查領域」、「各領域小組」、「各小組初審委員」。
- 初審期間：每年2月-3月間。充分與初審委員溝通學門審查政策之內容（包括邀審函、審查須知暨評分參考原則等基本文件）。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時程

- 複審期間：每年4月-5月間。複審委員應落實學門審查政策，複審委員主要任務是整合兩份初審意見、確定或更正初審分數，並且準備複審會議討論事項（包括正取、備取順位以及理由）、思考並提出吳大猷獎推薦名單和優秀年輕學者計畫推薦名單。
- 複審會議：每年4月-5月間。
 - 決定該年度通過補助之專題計畫名單（包括正取、備取）。
 - 推薦該年度吳大猷獎得獎名單（被動遴選、42歲以下、1個名額）
 - 決定該年度優秀年輕學者計畫名單（主動申請、45歲以下、至多3個名額）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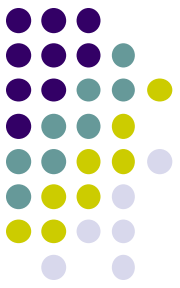
- 申覆審查會議：每年9-10月間，依各該提出申覆之案件所屬領域，邀請該領域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工作並出席申覆會議。申覆案件之初審、複審委員均須迴避，包括學門召集人與共同召集人在內，亦均在迴避之列。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流程**：複審委員之產生程序
 - 遴選複審委員：複審委員，由人文處長徵詢學門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後推薦，並由主任委員核定。
 - 推薦初審委員：初審委員，由學門複審委員（各領域複審委員約2-4位不等，依照各該領域之需求而定），就各該申請計畫之研究主題推薦可勝任之審查人選，由複審會議決議，選出最適當之初審委員。
 - 學門召集人與複審委員之申請案：另組專案小組處理其初審及複審事宜。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流程

● 初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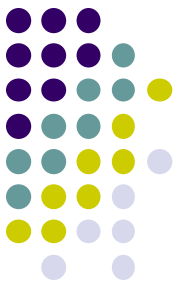
- 初審委員依其學術專業，就計畫書內容及申請人研究成果進行實質審查，並提出書面初審意見。
- 每案至少2位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
- 單一年度申請金額500萬元以上大型計畫，每案至少4位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含複審)。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複審：
 - 複審會議前置作業：
複審委員就其主審案件逐一進行複審，除對初審意見內容及初審成績是否客觀、公正、審慎等提出書面意見外，並得建議補助經費。
 - 複審會議：
 - 辦理研究計畫之複審
 - 綜整初審委員審查意見，經綜合討論及研判，建議研究計畫通過與核定結果。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流程
 - 一人同時申請兩件（以上）計畫之核定原則：專題研究計畫以補助一件為原則，申請兩件（以上）計畫，其計畫之成績排序，須兩件均在通過案件前20%者，始考慮通過並核定兩件。
 - 提行政會報：複審會議推薦補助之案件提國科會行政會報核定，未獲推薦之案件則由綜合規劃處通知申請機構。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複審委員之遴選方式及任期
 - 兼顧學門領域、地域、公私立機構及性別之衡平，經處長徵詢學門領域專家學者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聘任。
 - 複審委員任期至多三年，任期滿三年再任同一職務至少須間隔一年。
 - 同一職務，指同一學門之職務；如該學門下有學科等分類者，指同一學科等之職務。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審查評分標準

● 計畫書內容：60%

-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在學術或應用上價值或影響：30%
-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 研究成果：40%

-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 以《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新進人員計畫審查評分標準

● 計畫書內容：70%

-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創新性、在學術或應用上價值或影響：40%
-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及評述：20%
-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10%

● 研究成果：30%

-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 以《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定義：由多位學者就一項重要議題，經過妥善規劃後所提出的合作研究
- 申請時需有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至少有三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並併入總計畫提出申請
- 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於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期限內提出
- 研究計畫申請書。總計畫及各子計畫分別由計畫主持人之任職機構函送本會提出申請
- 各子計畫書之歸屬學門以總計畫主持人之專長學門為準



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研究計畫申請書經審查後，至少須有三項子計畫審查通過，才能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 審查通過之子計畫數若未達標準，改以個別型專題研究計畫核定之
- 總計畫如未獲通過或經審查不宜以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者，其子計畫如適合以個別型研究計畫執行，得轉為個別型研究計畫核定

專題研究計畫之審查



● 專書寫作計畫審查評分標準

● 計畫書內容：60%

-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原創性：30%
- 對國內外相關研究文獻之掌握以及資料之完備性：20%
- 計畫主持人專書寫作計畫之執行能力(含章節之完備性)：10%

● 研究成果：40%

- 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創見及對學術、實務或社會之重要貢獻。
- 以《國科會人文處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及依該表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審查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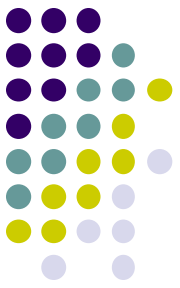


其他專案研究計畫

● 人文處目前推動之其他重點專案計畫

- 大專校院人文社科領域標竿計畫：第一期110.1-111.12
- 學門增能計畫：由學門規劃執行，包括基礎設施、前瞻議題和跨學門（領域）等面向，每期至多三年（第一期執行中）
- 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鼓勵中堅優秀學者結合跨域研究能量，研發前瞻議題，每期至多三年（110.8-113.7）
- 台灣社會發展政策研究：提出前瞻性臺灣政策建議方案，培育政策研究人才，每期至多三年（110.8-113.7）
- 法律學門扮演協助審查等事務之輔助角色

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評分標準：近五年研究表現

- 總體綜合考量：綜合考量計畫主持人近五年之總體著作品質，包括：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國內外專書、專書論文、論文集及各類技術報告。
- 重質不重量：重視申請人著作之實質學術價值或社會影響力，再參酌著作之發表數量、是否經匿名評審制度審查發表或刊登期刊之學術聲望，增減分數。
- 新進人員未滿三年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分，著重於其著作之品質及未來研究潛力。
- 計畫執行情形：計畫主持人五年內如有接受國科會專題計畫補助者，就其實際執行成果，有無發表及發表情形，嚴予審查，以增減分數。包括審查意見中「最近一期專題計畫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之欄位在內，針對期末報告形式、內容及品質進行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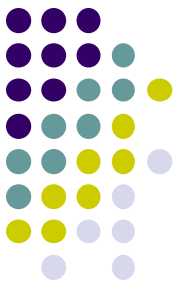


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評分標準：總分級距

- 考量計畫所屬次領域與審查委員不同，建議評分時，仍請綜合計畫內容與研究表現，依以下級距分配總分，以避免評分差距過大現象：「極力推薦」者為「85分以上」；「推薦」者為「80-84分」；「勉予推薦」為「75-79分」；「不推薦」者為「74分以下」。人文處原則上對於評分未達75分者，皆不予補助。
- 同一小組之申請案若普遍較優者，可略微調高分數或通過比率，不佳者，可略微調低分數或通過比率。
- 計畫通過與否，與該計畫在該小組中的排序較為相關，非全然取決於是否通過推薦之分數門檻。

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評分標準：總分級距(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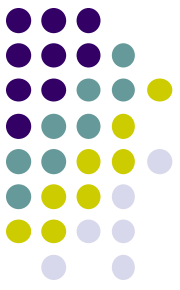
- 法律學門多年來朝鼓勵新進人員或年輕學者之審查政策方向努力，一則設法提高法律學門新進人員計畫平均通過率，再則就每一小組中計畫申請案居於通過邊緣的年輕學者，亦儘量給予機會。在複審會議中，大致上會先區分「極力推薦、應無疑義通過」（正取）和「推薦，有多餘名額時可以考慮」（備取）兩者，並且請負責個小組之複審委員準備「備取之順位及理由」，以利複審會議充分討論。
- 吳大猷獎：就複審案件中（例如各組排序1、2名），留意有無特別優秀而值得推薦爭取者（就法律學門申請人中被動遴選、42歲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
- 優秀年輕學者計畫：程序同上（限申請人主動勾選、45歲以下、至多3個名額、成績排序須為通過計畫前40%）。

研究計畫之審查



- **審查評分標準：審查意見部分**
- 審查意見表中各項評述欄及綜合意見欄，要求審查委員應具體詳細填寫，涉及量化數據者，務必再度校對，確保正確無誤。並且應儘量避免籠統、泛泛、針對個人情緒性或攻擊性之評論。
- 審查作業全部完成後，將提供匿名之審查意見供申請人參考，或作為申覆之依據。

研究計畫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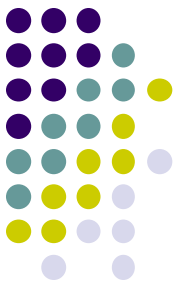


- **審查評分標準：經費部分**
- 就申請人過去研究表現、研究潛力、研究計畫內容，考量是否值得本學門投注經費於所執行的計畫。申請人在規劃專題研究計畫時，若需大量經費才能執行計畫者，宜考量由自己所屬學校取得相對配合款，並敘述於計畫書中。對於有下列情況之申請案，審查人特別留意其必要性，並評估所提經費之合理性，於審查意見中具體評述：
 1. 擬從事大規模樣本調查者，請考量是否有必要從事如此大樣本的調查；若非必要，請敘明建議適當的樣本大小。
 2. 列有申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移地研究經費者。
 3. 研究設備費是否為達成該計畫研究目標之所需。



研究計畫之審查

- 主要審查原則：國科會審查獎勵及補助案件迴避及保密作業要點
 - 不當利益禁止原則：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
 - 保密原則：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外之使用。
 - 迴避原則：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應依行政程序程序法規定及任職單位（同系所）、研究合作及師生指導關係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 尊重包容原則：審查作業程序應尊重申請人之種族、思想、黨派、性別、性向、年齡及身心障礙等因素。



研究計畫之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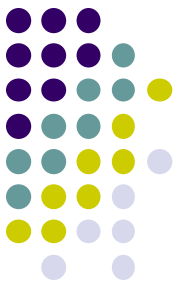
-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之迴避原則
- 遴選審查人時，應考量專長符合性、研究表現優良及是否有應迴避事由
-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 行政程序法第32條所定情形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研究計畫之審查



- 任職同一系、所、科或單位
 -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 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 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前述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 國科會得對審查人就第二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
 - 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
 - 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研究計畫之審查



- 常見之疑似涉及學術倫理違反之情形
 -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隱匿計畫書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研究計畫（論文）之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申覆程序之說明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
-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經評審未獲通過者，申請人(即計畫主持人)對評審結果如有異議，得敘明理由向本會提出申覆。但已獲評審通過補助之申請案，不得提出申覆。
- 前項所稱異議，指對計畫內容認為有明顯評論上之偏差，致影響整個計畫之評價，並對此事實能提出具體證明者。
- 申覆人應於接獲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評審結果後填具申覆書，於本會規定之期限內，由原申請機構具函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
- 申覆人已轉任其他機構服務，且該新任職機構同為本會補助單位者，應由該新任職機構具函。



申覆程序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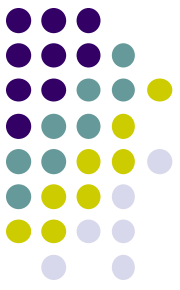
- 申覆案經受理後，即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送請會外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審查結果經提報由本會次長及各處處長組成之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覆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由本會函復。
- 前項審查作業期間，除有特殊情形者外，自申覆案截止收件日起三個月內函復。
- 申覆書應由申覆人依附表格式，逐項填妥。其內容包括：（一）基本資料。（二）申覆說明：申覆人應於原申請案所提計畫書範圍內，就有異議之評審結果提出具體說明，如有補充資料得一併提出，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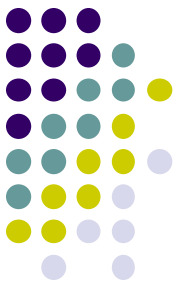
申覆程序之說明

- **申覆案審查重點**（申覆案審查意見表）
 - 申覆書內所提異議之處是否與原計畫內容相關？
 - 申覆書內所提「補充資料」有無超出原提計畫之內容？
 - 申覆書之申覆理由是否充分足以推翻原審查意見？
 - 是否同意變更原審查結果？

貳、出席國際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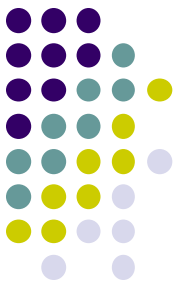
- **補助團隊出席國際會議**：為強化我國在特定專業領域之影響力，補助團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主辦之會議，進而爭取成為國際學術組織理監事會或委員會等重要成員，以提升我國在該領域之研究成效及學術研究之國際地位。
- **擬發表之論文以尚未在期刊及國際性會議發表者為限。**
- **審查流程**：
國科會就下列事項予以審查；必要時，得諮詢學門召集人意見：
 - 會議之性質、學術地位及重要性。
 - 團隊於會議中擔任或可能擔任之任務。
 - 爭取該類會議於我國辦理之可行性。



出席國際會議

- 補助國內學者專家出席國際會議
- 審查重點：
 - 本論文成果在學術上、實用上之價值如何
 - 擬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如何
 - 申請人過去三年之研究成果如何
 - 申請人之語言表達能力如何

參、國外研究進修



- 審查流程
 - 專家書面初審
 - 會議複審
- 審查重點：國外研究進修申請案之審查重點，大致上與研究計畫之審查類似，審查項目如下：
 - 推薦機關之推薦理由是否充分
 - 預期前往研究地區之學校或機構是否適當
 - 計畫書內容是否周詳而確實、完成研究計畫之程序和方法是否適當
 - 申請人最近五年內之學術表現及其所顯示之學術研究潛力如何
 - 申請人是否具備完成研究計畫之訓練和能力
 - 所提研究期限是否適當



肆、法律學門現況

112年專題研究計畫核定資料：

(1)核定件數：233件。 (2)通過率：69.14%。

(3)總核定經費：149,535,000元。

1. 基礎法學
2. 憲法
3. 行政法
4. 商事財經法
5. 刑事法
6. 民事法
7. 勞動及社會法
8. 國際法
9. 性別研究
10. 原住民族研究

法律學門歷年計畫申請核定表



年度	申請數 (含預核案)	核定數 (含預核案)	核定率(%)	錄取分數	核定總經費(元)	平均經費(元)
94	269	148	54.65	依分組排序	62,135,900	470,730
95	268	138	51.49	依分組排序	64,280,760	462,000
96	293	152	51.88	依分組排序	75,637,700	497,616
97	318	162	50.94	依分組排序	82,513,700	509,340
98	336	183	54.46	依分組排序	98,025,000	535,660
99	377	203	53.85	依分組排序	100,864,000	496,870
100	401	216	53.87	依分組排序	89,621.3	414,910
101	380	218	57.37	依分組排序	108,654,300	458,844
102	367	210	57.22	依分組排序	93,896,100	437,296
103	366	201	54.92	依分組排序	93,704,000	466,189
104	371	205	55.26	依分組排序	104,688,000	510,673



年度	申請數	核定數	核定率	錄取分數	核定總經費	備註
105	372	207	55.7	依分組 排序	108,763,000	1.申請數與核定數均含預核案
106	345	201	58.3	依分組 排序	104,769,000	2.核定率含預核案
107	329	191	58.1	依分組 排序	111,143,000	
108	333	213	64	依分組 排序	131,699,000	
109	331	216	65.3	依分組 排序	141,088,000	
110	331	218	65.9	依分組 排序	138,943,000	
111	348	227	65.2	依分組 排序	142,670,000	